**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(csv)說明**

一、檔案命名規則:

DPR + 扣費單位統一編號 (8碼)+申報日期 (yyymmdd) + 序號(3碼)；存檔時，檔案類型選擇【csv】。

二、資料內容及格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欄位名稱 | | 備註說明 |
| 資料識別碼 | | 【1】扣費單位資料。 |
| 扣費單位資料 | 扣費單位統一編號 |  |
| 所得(收入)類別 | 【66】股利所得。 |
| 給付起始年月 | 1. 格式yyymm，為扣費明細給付日期區間之起始年月。 2. 限申報同一給付年度，不可跨年度申報。若須申報二個年度者，請產製二個申報檔案上傳。 |
| 給付結束年月 | 1. 格式yyymm，為扣費明細給付日期區間之結束年月。 2. 限申報同一給付年度。 |
| 申報總筆數 | 扣費明細申報筆數之總計，最多鍵入9個字元。 |
| 所得(收入)給付總額 | 1. 扣費明細所得(收入)給付金額之總計，最多鍵入20個字元。 2. 請勿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$)。 |
| 扣繳補充保險費總額 | 1. 為扣費明細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之總計，最多鍵入16個字元。 2. 請勿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$)。 |
| 扣費義務人名稱 | 即單位負責人，以全形文字鍵入，最多鍵入25個全形文字。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或手機號碼，最多鍵入30個字元，例如:0227065866#0113或0900000000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最多鍵入50個字元。 |
| 聯絡人姓名 | 以全形文字鍵入，最多可鍵入25個全形文字。 |
| 扣  費  明  細  資  料 | 資料識別碼 | 【2】扣費明細資料。 |
| 資料處理方式 | 【I】新增，首次申報。【R】覆蓋，更正申報資料。 |
| 給付日期 | 1. 為股利發放日期，日期格式yyymmdd。 2. 於同一基準日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，本欄為第一筆現金股利發放日期。 |
| 所得人身分證號 | 即股東身分證號，以英數字鍵入，最多可鍵入10個字元。 |
| 所得人姓名 | 即股東姓名，以全形文字鍵入，最多鍵入25個全形文字**。** |
| 單次給付金額 | 給付股東股利所得單次達2萬元以上者，應於給付時扣取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，依所得稅法於107年2月7日修正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將原「股利總額」(股利淨額+可扣抵稅額)，取消可扣抵稅額改為「股利金額」，請依向國稅局申報股利憑單之「股利總額」或「股利金額」為計算基礎填寫：   1. 給付日期107年1月1日以前：「股利總額」(股利淨額+可扣抵稅額)。 2. 給付日期107年1月1日(含)以後：「股利金額」。 3.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$)。 |
| 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| 1. 實際扣繳補充保費金額，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角以下4捨5入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$)。最多鍵入10個字元。   2. 以「單次給付金額」計算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，例如：  雇主：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=(單次給付金額-股利所屬期間以雇主身分投保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) \*費率  一般股東：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=單次給付金額\*費率 |
| 申報編號 | 1. 每一筆預設編列『1』，惟當同一所得人、同一給付日、同一所得類別，有2筆以上者(不論所得金額有無相同)，則第2筆的申報編號編列『2』，第3筆的申報編號編列『3』，依此類推。 2. 扣費單位也可自行編號，以英數字30個字元為限，不得重覆。 |
| 信託註記 | 屬信託所得者，註記為【T】；所得稅格式代號為71之大陸地區來源股利所得，信託註記請填【G】；非屬信託所得者，不用鍵入。 |
| 扣取時可扣抵稅額 | 1. 適用給付日期於107年1月1日以前股利所得： 2.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$)。 3. 股利所得達扣取下限時，單位扣取當下之可扣抵稅額。 4. 給付日期於107年1月1日(含)以後，可扣抵稅額應為0。 |
| 年度確定可扣抵稅額 | 1. 適用給付日期於107年1月1日以前股利所得： 2.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$)。 3. 本欄「年度確定可扣抵稅額」填寫方式：  * 給付時未確定前，請先依扣取時「可扣抵稅額」填入。； * 「可扣抵稅額」確定後再修正填入，並請同時修正「單次給付金額」(股利淨額+「年度確定可扣抵稅額」)。  1. 給付日期於107年1月1日(含)以後，可扣抵稅額應為0。 |
| 股利所屬期間以雇主身分投保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 | 1.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$)；最多鍵入10個字元。 2. 為發放的股利歸屬年度期間以雇主身分加保之投保金額總額，可分次列入計算，但不得重覆列入計算。 3. 該筆若為股利所得信託，本欄請鍵入0。 4. 所得人非為雇主加保身分者，本欄不用鍵入。 |
| 除權(息)基準日期 | 1. 日期格式yyymmdd。 2. 除權(息)基準日應早於或等於給付日期。 |
|  | 股利註記 | 1. 股票股利 2. 現金股利 3. 同一基準日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。 |
|  | 特殊註記 | 1. 特殊註記如下:   【B】追前手(集保未過戶股利)  【C】身份變更或身分證號更改  【E】雇主投保金額分年認列  【H】繼承或被繼承  【M】合併差價所得。   1. 無特殊情況者，不用鍵入。 |
|  | 股利所屬期間起迄年月 | 1. 僅所得人為雇主時，需填報此欄，否則此欄空白。 2. 格式為yyymmyyymm，例如：108年發放107年度盈餘分配及108年度第1季盈餘分配，應填列1070110803。 |
|  | 股利所屬年度 | 1. 僅所得人為雇主時，且股利所屬期間非跨年度，需填報此欄，否則此欄空白。 2. 年度格式yyy，指股利憑單之「所得所屬年度」。 3. 「股利所屬年度」空白，則由系統自動帶入所得給付日期之前一年度。 |